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021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徐明德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丁月媚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54200號債權憑證所為之強制執行聲請部分駁回。

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又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636號判例參照）。另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之執行名義，屬非訟事件程序（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參照），法院之裁定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，參酌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仍需提示票據始能行使權利，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係其行使追索權方式之一，從強制執行在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觀點，其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自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，以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追索權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簡上字第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

01 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
02 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54200
04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所有之財產強制執
05 行，惟依據上揭債權憑證所載，本票發票日為民國86年11月
06 26日所簽發，然債權人提出者為83年11月26日所簽發之本
07 票，與前開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內容不符。本院於114年8
08 月13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14年8月18日
09 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足憑，然債權人逾期未予
10 補正。故債權人依上揭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部分聲請，
11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佳柔